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清源路 18 号 A401 室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本次发行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	4
（五）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管理情况.....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	24

释义

大运科技、发行人、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怡通智运	指	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恒集团	指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米吉科技	指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凯捷科技	指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发行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力律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83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以股权认购，根据《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怡通智运 100%的股权，可以完成向上游的产业链并购。产业链延伸有助于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通过更深入掌握研发技术，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获得全面提升。

怡通智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一家集客运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自主软硬件产品研发、交通、安防、旅游、体验等行业应用于一体的综合型技术企业。怡通智运共有 7 项专利授权，18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发明专利 4 项。2015 年 11 月怡通智运与无锡市科技局签订《无锡市科技发展基金项目合同书》，作为无锡市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的承担单位承做“ETC 联网报班系统”项目。怡通智运拥有在无锡市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实验室、高性能测试设备、成立了高水准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怡通智运拥有 26 个研发技术人员，占怡通智运员工总数的 68%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47%以上。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显著扩大，产品线的多样化增加，公司研发团队的业务压力开始显现，公司需要培养一支熟悉道路运输行业需求特性的高素质研发人

才队伍，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怡通智运整体注入大运科技后，成熟的道路运输行业研发团队可以充实大运科技的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怡通智运虽然与公司已经建立了紧密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但随公司加速拓展市场规模，客户对技术研发的效率和需求的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怡通智运整体并入大运科技后，公司的业务需求响应将更加及时，为大运科技开拓市场提供技术保障，并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通过本次发行，怡通智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帮助公司加快推进在智能化交通枢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明显增长，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五）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法人股东 3 名，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200	1,252,356.00	股权
2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00	468,146.00	股权
3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00	269,178.00	股权
合计			836,000	1,989,680.00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1）苏恒集团

根据苏恒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20200053479342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5 层 517、518 室
法定代表人	韩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识别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恒集团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米吉科技

根据米吉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1433124594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1 号楼 203-14 室
法定代表人	祝怀月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传感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纸制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

	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米吉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 凯捷科技

根据凯捷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0077540501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优谷商务园 39-1520
法定代表人	郭娟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捷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7 年 08 月 14 日，经大运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欧阳志锋任公司副总经理，欧阳志峰持有凯捷科技 42%的股份并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无锡客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3.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客运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豪为大运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客运 95%的股权，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企业，由无锡市国资委代为行使出资人职责。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全资控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83.60 万股，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05%，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属于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2,070,000	23.00%	2,070,000
2	上海久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	17.00%	1,530,000
3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5.00%	1,350,000
4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2.00%	1,080,000
5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2.00%	1,080,000
6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2.00%	1,080,000
7	无锡捷龙运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9.00%	8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9,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2,070,000	21.05%	2,070,000
2	上海久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	15.55%	1,530,000
3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3.72%	1,350,000
4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0.98%	1,080,000
5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0.98%	1,080,000
6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0.98%	1,080,000
7	无锡捷龙运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8.24%	810,000

8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200	5.35%	526,200
9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96,700	2.00%	196,700
10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113,100	1.15%	113,100
合计		9,836,000	100.00%	9,836,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0,000	23.00%	2,070,000	21.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0,009	8.00%	767,511	7.8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6,209,991	69.00%	6,998,489	71.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00,000	100.00%	9,836,000	100.00%
总股本		9,000,000	100.00%	9,836,000	100.00%

2、公司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0 人。

3、公司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股权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 198.97 万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涉及全部业务流程的电子信息解决方案，实现电子流程规范化、业务办公自动化、数据信息精确化和企业资源网络化，从而有效地计划、管理和控制道路运输企业的全部业务流程。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收购怡通智运 100.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怡通智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时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开拓时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怡通智运能够帮助公司加快推进在智能化交通枢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明显增长，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的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铭洁	财务负责人	44,955	0.50%	44,955	0.46%
2	张刚社	董事	495,072	5.50%	495,072	5.04%
3	张赟	监事	89,991	1.00%	89,991	0.91%
4	郭虎	副总经理	89,991	1.00%	89,991	0.91%
5	欧阳志锋	副总经理	0	0	47,502	0.48%

合计		720,009	8.00%	767,511	7.80%
----	--	---------	-------	---------	-------

注：大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股，杨铭洁、张刚社、张赟和郭虎持股数量均为通过无锡捷龙运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欧阳志锋持股数量为通过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0.10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9.96	8.94	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7	0.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2	1.41
资产负债率（%）	23.03	31.87	28.36
流动比率（倍）	4.20	2.77	2.77
速动比率（倍）	3.69	1.95	1.95

注：股票发行后数据系依据 201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并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的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就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做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大运科技新增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大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大运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 2016 年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的事项以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 2015 年度未能及时对外披露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内容，和 2016 年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的瑕疵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经整改，主办券商认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苏恒集团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米吉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凯捷科技已于

2017年1月19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和怡通智运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3、本次针对标的公司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规范、合法；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取得无锡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锡国

资权[2016]55号），批复同意大运科技发行83.6万股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11月30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国资评备[2016]35号），公司完成怡通智运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

6、标的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此外，发行目的也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发行价格及发行目的与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存在本质区别，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由认购人以其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资金的募集及使用。公司已经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并说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主办券商认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六）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除 2015 年度未能及时对外披露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内容和 2016 年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的瑕疵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并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公司已经整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因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大运科技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律师认为，大运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已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获得大运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因此，发行人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 大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大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

苏恒集团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米吉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凯捷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大运科技及交易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不以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律师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已对怡通智运股权资产依法作出评估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资产权属清晰,本次发行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做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确认自本次发行股份后,发行对象取得的大运科技新增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二)本次发行的所有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的认购对象均签署《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声明书》,承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均来自认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所得股份为认购人自己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因此,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股权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律师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系统(<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所作独立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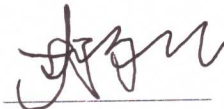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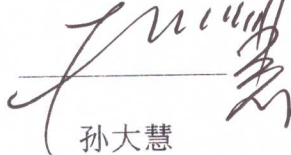
华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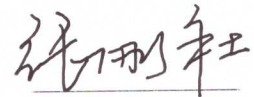
朱希恩



胡蜀江



孙大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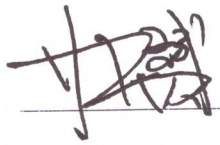


张刚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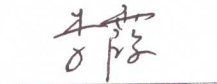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兆成



张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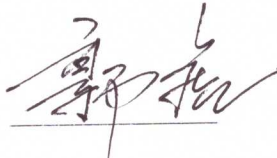


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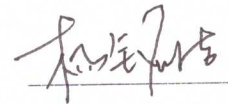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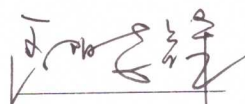
祁凯



郭虎



杨铭洁



欧阳志锋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 (四) 《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五)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 (六)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